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  
承辦人：謝孟庭  
電話：03-3322101#7581  
電子信箱：pigsally890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9010270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09010270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應少子女化調整班級人數處理原則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3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901470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109年9月29日頒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」修正第6條第4項規定：「自一百十學年度起六學年內，逐年調降藝術才能班每班學生人數，在高級中等學校不得超過二十五人；在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，不得超過二十六人。」。
- 三、次查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應少子女化調整班級人數處理原則」第3點略以，各教育階段班級人數調整原則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國民小學階段：3年級自110學年度起以28人編班，逐年調降1人，至112學年度以26人編班；自115學年度起，各年級編班人數均為26人。



(二)國民中學階段：7年級自110學年度起以29人編班，逐年調降1人，至113學年度以26人編班；自115學年度起，各年級編班人數均為26人。

四、為配合前開標準修正藝術才能班每班學生人數上限規定，併衡酌充分保障學生報考機會，本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110學年度起鑑定招生新生名額，依上開說明三原則辦理；其餘年級，依本府108年10月18日府教特字第1080257642號函略以，招收插班生部分(國小三升四、四升五及五升六年級，國中七升八及八升九年級)，扣除因安置身心障礙學生酌減班級之人數後，應全數開缺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